

科因著

馬克思主義經濟學方法論

新生命書局發行

441

馬克思主義  
經濟學方法論

科因著

陳寶驊 邢墨卿 譯

新華書局

# 馬克思主義經濟學方法論



又  
重  
訂  
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譯者	陳寶驊 邢墨卿
出版者	新生命書局
發行者	新生命書局
印刷者	華豐印刷鑄字所

---

全一冊 實價大洋五角

# 馬克思主義經濟學方法論目次

頁碼

第一章 理論經濟學的對象·····	一
第一節 經濟學的對象·····	一
第二節 交換社會的生產關係與其物的形態·····	二一
第三節 經濟學的階級性·····	二五
第四節 理論經濟學、經濟史及經濟政策·····	二七
第二章 抽象的科學之理論經濟學·····	三三
第五節 經濟學之科學的法則和經驗的法則·····	三四
第六節 抽象在經濟學研究中的地位·····	四四
第七節 資本主義社會的解剖·····	五二
第八節 經濟法則的普遍性·····	五七

第三章	經濟學上的唯物論	六三
第九節	經濟學與社會的關係，史的唯物論是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的基礎	六三
第一〇節	個人的觀點與社會的觀點，生產關係的客觀性	六七
第一一節	經濟學上的主觀主義與客觀主義	七七
第一二節	經濟學上之因果的立場與目的論的立場	七八
第一三節	史的唯物論與宿命論	八八
第一四節	史的唯物論與倫理主義	九四
第一五節	生產是社會的基礎	九七
第一六節	消費在經濟生活中的地位	一〇四
第一七節	消費的觀點與生產的觀點	一一六
第四章	馬克思主義經濟學是辯證的科學	一二一

第一八節	地理要素在社會發展上的作用	一三一
第一九節	社會與環境的均衡	一三二
第二〇節	社會內部的均衡	一四六
第二一節	經濟學上之動的立場	一五五
第二二節	歷史的觀點	一五九
第二三節	發展的矛盾性	一六二
註		一七三

# 第一章 理論經濟學的對象

第一節 經濟學的對象

第二節 交換社會的生產關係與其物的形態

第三節 經濟學的階級性

第四節 理論經濟學、經濟史及經濟政策

本章參考書

## 第一節 經濟學的對象

### 一 有產階級對於研究「富」的經濟學的定義

在研究經濟學之先，我們必須解決經濟學到底是什麼東西？經濟學是研究那一部門的智識？經濟學是要達成怎樣的目的？

關於經濟學的定義，在經濟學者之間，殊不一致。英國最著名的經濟學者而為古典學派的先鋒，並且他的著作，影響現代經濟學的建設又很大的亞丹·斯密 (Adam Smith)，在其重要的著作乃用原富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為書名者，是大家所知道的。

所以亞丹·斯密是把經濟學解釋為研究國民的富的科學。

英國古典學派的別一著名經濟學者，如約翰·穆勒 (John Stuart Mill) 在



其著作之中，也很明白地表示與此完全相同的見解。他說：『經濟學的對象是富。經濟學者則教授或探求富的性質及其生產與分配的法則。』（註一）

與此相似的見解，在現代經濟學者之中，尚有很多人支持者。

## 二 有產階級把經濟學定義為研究經濟的科學

有產階級的經濟學者，對於經濟學所下的定義，又有與上述稍稍不同的。

奧大利學派的最高權威者卡爾·孟革 (Karl Menger) 說：『我們欲把經濟學定義為研究國民經濟的一切政治——經濟的知識。現在的人們已用上述的名稱包括這些一切知識（理論經濟學、國民經濟政策及財政學）了。』（註二）

歷史學派的創始者，對於經濟學所下的定義，亦與上面所述的大約相同。

他說：『國民經濟學是研究國民經濟的科學，即研究國民的經濟生活的法則的

學問。』（註三）

### 三 富這個概念的非科學性

這二種定義之根本的缺點，在於概念的不確實。現在試把第一定義所謂『經濟學是關於富的科學』來批評吧。爲要理解這個定義，第一須先確定的，是『富』這個名詞到底是指什麼。革拆爾累瑟維斯基，曾指摘這個用語的不確實性和非科學性。即『富』這個概念，乃是偶然的、皮貌的概念。就是由這個名詞的意義發生出來的問題，不是形式上成爲問題的對象，而是另外的對象。這個概念，不能表示物的質，只能表示物的量。所以不是科學的名詞，乃是人們日常用語，而屬於皮貌的名詞。因此，不適於抽象的思惟。』註四）其實，『富』這個名詞的意義，乃由社會發展時代而不同，從而這個概念所含的內容，亦很複雜。在自然經濟社會（交換不是支配的社會關係的社會），『富』的意味，是指使用價值的貯藏，即指能夠滿足人類欲望的一切能力的貯藏。在這種社會，富

是供給個人或社會消費的穀倉、牲畜、器具及其他豫備品等。然在交換社會，「富」的概念，則顯然帶有價值的性質。在這種社會之下，所謂富裕的人，不是指人們有使用價值，乃是指人們在商品經濟的條件之下，有了商品或貨幣用以與別的使用價值交換，因為這些東西，在商品經濟的條件之下，可以到處與使用價值相交換。所以在交換社會，人們縱是沒有房子、馬、穀物、或其他消費物，但若有貨幣存於銀行，那末，其人便是富裕的人，非常富裕的人。

那末，經濟學者對於這個概念究竟怎樣解釋呢？其實，他們乃有種種的解釋。達維特·李嘉圖 (David Ricardo) 說：『人的貧富，乃是從其自己所得處分的必要品及奢侈品的多寡而定。貨幣，穀物，或勞動的交換價值，無論怎樣的變化，換言之，即牠們的交換價值，無論怎樣的高，怎樣的低，牠們總一樣的能夠給與所有者以快樂。』(註五) 所以李嘉圖實把「富」的概念，解釋為自然經濟的意義。

反之，彌爾對於這個名詞的解釋，則很明白地賦與以價值的性質。他說：「『富』可以定義爲有交換價值的一切有用品或享樂品。」（註六）

亞丹·斯密對於這個問題，則有二種解釋。他說：「各人的貧富，是從其人能夠利用人類生活的必要品，便宜品、享樂品的程度而定。」但是他除了這個自然經濟的敘述之外，又有價值的性質的敘述，即：「人的貧富，由其能夠處分的、或能夠購買的勞動量而定。」（註七）

這樣，我們只要稍一分析經濟學的第一定義，便可知這個定義，實在不能證明經濟學的對象問題。經濟學者雖將『富』的概念告訴我們，可是他們却不能說明這個概念。

#### 四 「經濟」這個概念的不確實性

再就經濟學的第二定義看，實在也沒有一個確切的。「經濟學是關於國民

經濟的科學」。我們不能說『關於國民經濟的科學』不過是『經濟學』這個名詞的直譯。

但是，『經濟學』這個名詞的本身，也不是有確實性或科學性的。梭倫契厄夫教授說：『我以為在經濟生活諸現象的範圍內最普通的名詞，是「經濟」或「經濟的活動」。何謂經濟，何謂經濟活動，是誰都知道的事情。但是這個名詞，決沒有科學的概念。所謂科學的概念，是我們能夠明白的解答，能夠確切地說明其本質的東西。如果我們不加分析，即以「經濟」或「經濟活動」，為經濟學的研究對象，勉強解釋這個名詞以作理論經濟的對象，那是不對的。「經濟」這個名詞，很不確實，概念也很空漠，在「經濟」的概念之下，實可包括無數不能成為經濟學對象的許多現象。……最後，我們終於感到，「經濟」這個概念，實不能使我們用以說明經濟學的對象。所以我們爲了認識經濟學的對象，不能不以牠爲不適當而拋棄之。』（註八）

其實，國民經濟是什麼呢？對於這個問題的解答，一般經濟學者，大約人各一辭。多數經濟學者都一致地以為經濟是『爲了滿足人類的慾望而作的勞動的總體』。

但在這裡，什麼是『勞動的活動』又成了問題。如果把『勞動的活動』解釋爲與自然鬥爭的人類活動，則特殊科學的經濟學，又將過於混沌而可包括一切思想了。人類與自然的鬥爭、鬥爭的方法、鬥爭的效用，完全屬於技術的知識的領域，而不屬於社會科學的領域。經濟學是任何學者都不敢否定其社會的性質的，現在牠的研究對象，又指甚麼呢？

在這裡，我們又可看出其不確實性和非科學性，而與經濟學的第一定義完全相同。我們覺得有產階級的經濟學者，實在沒有能力來決定經濟學是什麼。

##### 五 把經濟學定義爲研究社會現象的科學

經濟學的對象是甚麼？對於這個有興味的問題，能夠給與我們以稍能滿意的解答的，只有社會派的經濟學者，尤其是亞蒙氏。他說：『經濟學所研究的對象，乃與物的經濟世界有關，但無論何種場合，這句話并不是對於經濟的特殊形態，給與以獨特意義。若就這句話的通俗意義觀之，則經濟事實決不是論理上決定為經濟學所研究的對象。』經濟學的對象，實際上並不是普通意義的「經濟的」事實，而是社會現象的某特定的形態，此種形態，大部分是發生於經濟化的事實之中，決不是一切經濟的事實所固有，而毫無例外。即不是由這種事實的本質而發生的。』(註九)

在這個比較的可以使人滿意的敘述之中，其所含有的主張是：經濟學的對象，不是富，也不是經濟，而是與經濟的『事實』有關係的一羣的社會現象。但是社會現象究竟是什麼？這種社會現象和為他種社會科學研究對象的他種社會現象，有怎樣的區別？經濟學和他種科學區別的界限在什麼地方？對於這些問

題，亞蒙氏也不能給我們以確切的解答。要解釋這些一切問題，我們只有求之於馬克思。

## 六 生產關係

馬克思絕對不信個人之孤立的生產和孤立的『經濟』的可能。他說：『人們離開社會，而欲從事生產——有時文明人偶然失於荒野，也可以從事生產，但文明人已經能動的持有種種社會力——這好像於言語沒有共同生活和共同談話的個人而能發達的一樣，是背理的。』（註一〇）『因此我們講到生產的時候，常指一定的社會發展階段的生產，即社會的個人的生產。』（註一一）

我們知道，由馬克思看來，社會的關係之存在，是生產的條件；沒有這個社會的關係，生產即不能存在。這個題目 (These) 有二層意義，即（一）如果我們不能協力和自然鬥爭，則生產完全不可能。——因為個人的力量太薄弱，不



能從事於這個鬥爭。(二)社會的生產，必是有組織的生產。因為人類協力與自然鬥爭的時候，他們相互之間，不能不發生一定的關係。因此，他們必須成立共同勞動的某種形態，及分配生產物的某種形態。

這種關係乃人類在生產過程中即經濟過程中所成立的生產關係，而獨立於構成社會的人們的意志之外，然又由生產力的發展、生產手段的完成、社會對於自然的能力而決定。馬克思說：『人類在其生活的社會的生產上，當進入於一定的、必然的、獨立於其意志之外的關係。即進入於順應於物質的生產力之一定的發達階段的生產關係。這個生產關係的總和，形成了社會之經濟的構造，而為真正的基礎，其上，則有法律的、政治的上層建築，而一定的社會的意識形態，又適應於此。』(註二)

## 七 生產關係是經濟學的對象